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11民初496号

原告：夏靖，男，1970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

委托代理人：赫国华，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来林，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树林，男，1955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阜阳市颖泉区。

被告：刘赵军（系刘树林之子），男，1983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阜阳市颖泉区。

委托代理人：刘树林（系刘赵军之父），男，住安徽省阜阳市颖泉区人民中路49号。

被告：赵淑英（系刘树林之妻），女，1957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阜阳市颖泉区人民中路49号。

原告夏靖与被告刘树林、刘赵军、赵淑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月1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姜文强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夏靖的委托代理人张来林，被告刘树林，被告刘赵军的委托代理人刘树林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赵淑英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夏靖诉称：2014年8月14日，其与被告刘树林、刘赵军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两被告向原告借款309490元，被告按每月等额本息的方式还款。双方对还款途径、利息、违约金及每月还款金额均做了明确约定。刘树林、刘赵军同日与信和汇金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信和汇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四方约定：刘树林、刘赵军需向上述三公司分别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审核费及服务费用，并约定授权原告从借款本金中扣除代为支付。之后，原告根据刘树林、刘赵军的委托扣款代为支付了上述费用。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扣除代两被告缴纳给第三方的咨询、审核、服务及必要的信访费用后将剩余款项转入被告指定的银行账号，完成了出借义务。因两被告未能按期还款，且上述借款发生于被告赵淑英与刘树林夫妻存续期间，现诉请判决:一、刘树林、刘赵军、赵淑英共同支付夏靖借款本金189132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罚息等33539元（暂计算至2015年12月31日，自2016年1月1日起，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息2%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刘树林、刘赵军、赵淑英支付夏靖律师代理费12906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刘树林、刘赵军、赵淑英负担。

被告刘树林、刘赵军辩称：一、其实际收到借款本金系25万元，对双方约定按每月等额本息方式还款并无异议，现已还款计121800元；二、原告诉称的其他收费咨询公司系在其签订借款协议后添加的公司，被告系在不明情况下签的，且借款出借人是信和公司（具体名称已记不清），其并不认识夏靖，夏靖也并非系出借人。

被告赵淑英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4年8月14日，甲方刘树林、刘赵军（借款人）与乙方夏靖（出借人）在合肥市包河区签订《借款协议》一份，载明：“借款金额309490元；还款日期自2014年9月7日起至2016年2月7日止，分18个月，每月偿还等额本息20288.79元；甲方授权乙方将借款本金数额，在扣除代替甲方应交的咨询费、审核费、服务费（具体金额参见《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后的剩余款项支付至甲方专用账号中；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足额还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和罚息，逾期违约金按照当月应付未付金额的10%计算，但不低于100元，每月单独计算；罚息每日按未还金额的0.2%收取；甲方逾期还款达到15天及以上，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须在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要求的三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罚息和逾期违约金；因甲方未还款而带来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则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同日，刘树林、刘赵军(甲方)与信和汇金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信和汇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丙方）、信和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丁方）签订《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一份，约定通过乙方的咨询、丙方的审核、丁方的推荐，促成甲方与特定出借人达成并签署《借款合同》的，甲方应支付咨询费40453.2元、审核费3569.4元、服务费15467.4元，由出借人一次性扣除后划转给乙方、丙方和丁方等。

上述协议签订后，夏靖于次日向刘树林、刘赵军的指定银行账号转款249800元。信和汇金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信和汇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信和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向夏靖出具收据，载明收到咨询费40453.2元、审核费3569.4元、服务费15467.4元。刘树林、刘赵军分别于2014年9月7日、10月8日、11月10日、12月8日及9日、2015年1月7日、2月10日、同年3月27日各付款20288.79元（其中2014年12月8日付款288.79元，12月9日付款2万元）后未再支付。2015年12月，夏靖委托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诉讼，并支付律师代理费12906元。

另查：夏靖系信和汇金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信和汇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信和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

庭审中，原告夏靖就其诉称信和汇金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信和汇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信和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夏靖代扣的咨询费40453.2元、审核费3569.4元、服务费15467.4元的事实，未向法庭提供支付凭据。

上述事实，有原告夏靖提供的《借款协议》、还款管理服务说明书、《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委托扣款授权书、收据（3份）、转款凭证、委托代理协议、发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及双方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卷证明。

本院认为：关于夏靖借款本金的认定问题。《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309490元，夏靖实际支付刘树林、刘赵军249800元，对于差额59690元，夏靖称依约由其代向刘树林、刘赵军涉案三公司分别支付咨询费40453.2元、审核费3569.4元、服务费15467.4元元及信访咨询费200元，但并未提供支付凭据。鉴于《借款协议》与《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系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所签，后者是前者的延伸和补充，两份协议具有一致性，且《借款协议》的出借方夏靖均系《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中收费方的股东，其目的在于收取高额利息，违反了法律关于“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规定，故协议中约定收取的费用不能认定为借款本金。因此，夏靖借款本金应以其实际支付刘树林、刘赵军的249800元予以认定。

《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309490元，分18个月，每月偿还等额本息20288.79元，经核算年利率为21.641%，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为有效。刘树林、刘赵军偿还的7期本息，每期20288.79元，截至2015年3月27日尚欠本金133694元（详见附表）。由于刘树林、刘赵军逾期还款超过15天，依约夏靖有权提前终止协议，收回下剩本金，并要求杨景舒支付利息、罚息和违约金，因双方约定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明显过高，现夏靖自愿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本院予以支持。鉴于刘树林、刘赵军在与夏靖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涵盖了夏靖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故刘树林、刘赵军应对此项费用承担清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因上述借款发生于被告刘树林与被告赵淑英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刘树林、赵淑英均未向法庭提供证据证明刘树林上述债务系个人债务，亦或证明夏靖与刘树林明确约定该借款系个人债务的事实，故刘树林上述债务依法应系夫妻共同债务。赵淑英应对刘树林上述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树林、刘赵军、赵淑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夏靖借款本金133694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罚息（以133694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28日起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刘树林、刘赵军、赵淑英支付原告夏靖律师费1290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付清；

三、驳回原告夏靖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834元减半收取2417元，由原告夏靖负担817元，被告刘树林、刘赵军、赵淑英负担16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姜文强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书记员　　虞　盼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借款还款明细表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时间 | 出借金额（元） | 计息本金（元） | 适用的计息期年利率（%） | 计息天数 | 本期应付利息(元） | 本期还款金额（元） | 累计应付未付利息（元） |
| 1 | 2014年8月15日 | 249800 | 249800 | 21.641 | 0 | 0 |  | 0 |
| 2 | 2014年9月7日 |  | 232918 | 21.641 | 23 | 3406 | 20288.79 | (16882) |
| 3 | 2014年10月8日 |  | 216910 | 21.641 | 31 | 4281 | 20288.79 | (16008) |
| 4 | 2014年11月10日 |  | 200865 | 21.641 | 33 | 4244 | 20288.79 | (16045) |
| 5 | 2014年12月8日 |  | 200865 | 21.641 | 28 | 3335 | 288.79 | 3046 |
| 6 | 2014年12月9日 |  | 184030 | 21.641 | 1 | 119 | 20000.00 | (16835) |
| 7 | 2015年1月7日 |  | 166906 | 21.641 | 29 | 3164 | 20288.79 | (17125) |
| 5 | 2015年2月10日 |  | 149981 | 21.641 | 34 | 3365 | 20288.79 | (16924) |
| 6 | 2015年3月27日 |  | 133694 | 21.641 | 45 | 4002 | 20288.79 | (16287) |
|  | 合计 | 249800 |  |  |  |  | 101443.95 |  |
| 说明：累计应付未付利息，是指应付利息扣除本期还款后的剩余金额，括号内的金额表示本期还款超出应付利息，因而应当冲抵本金的金额。 | | | | | | | | |